「104年度檔案鑑定與研習」

開會日期: 104年4月14日上午10時30分

主 持 人:莊檢察官

出席人員:陳書記官長、李政風室主任、紀錄科黃科長、研考科吳科長、文書科許科長、紀錄科莊書記官、張書記官、吳書記官、檔案室謝書記官

議 題:

* 討論104年度第1次檔案鑑定案件計有8件。
* 往後遇有保存年限區分表所列註記屆期後鑑定之定期卷應先行鑑定方可報請銷毀。



